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074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施許貴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1,844元，及其中新臺幣68,759元自民國115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施許貴美於民國90年06月2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立有信用卡申請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二)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71,844元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01 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實感德  
02 便。

0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0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1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1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12 力。

1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1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